

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

語言文字編 文字卷 四

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

語言文字編・文字卷

四



中華書局

H1-53

2614

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 論〈詛楚文〉的真偽及其相關問題

陳 昭 容

〈詛楚文〉是戰國中晚期秦楚交戰之際，秦王命宗祝向神靈禱告，祈求降禍於楚師的詛咒文。此文刻於石上，沈埋於山川。北宋時，刻石出土，南宋期間，石不知去向，唯拓本之複刻本流傳。由於秦王詛楚之事，史書闕如；詛文中所述諸事，史籍亦未有明確之記載，疑偽者遂代有其人。〈詛楚文〉字體接近小篆，被疑偽者認為「非先秦之文」，更是指〈詛楚文〉為偽的重要證據。

近年來出土春秋戰國文字材料日多，秦系文字的發展與變化有了較清晰的面貌。本文在敘述〈詛楚文〉的出土情況與時代背景之後，將疑偽者所提出的證據逐一複覈檢討，並從秦系文字演變的觀點探討〈詛楚文〉的真偽，認為〈詛楚文〉的字體結構及風格，放在戰國中晚期，至為恰當。文中也討論了〈詛楚文〉中幾個具有時空特色之語詞，指出其用法與其他秦文字材料之用法合而不悖，以為〈詛楚文〉真偽辯證之佐助。就目前的材料看來，指〈詛楚文〉為唐宋人偽作，實缺乏證據。

一、前 言

〈詛楚文〉是戰國中晚期楚國攻打秦國時，秦王命宗祝向巫咸、大沈厥湫¹、亞駝三位神靈禱告，祈求降禍於楚師的一篇詛咒文。此文一式三份，唯神名各異，刻在石上，沈埋於山川。北宋時期，三石先後出土，南宋期間，原石不知去向，唯拓本之複刻本流傳。

1 「大沈厥湫」即《史記·封禪書》之「湫淵，祠朝那」，或省稱「沈湫」「朝那湫」。「厥」字〈詛楚文〉作「久」，與西周金文同，即《說文》之「𠂔」（𠂔）字。宋人不識字，誤釋為「久」，又讀為「故」，遂有稱「大沈久湫」「久湫」「故湫」者，所指皆一。

由於秦王詛楚之事，史書未見記載；詛文中之所述，史書亦闕如，疑僞者遂代有其人。如元代的吾丘衍（《學古編》頁十）、明代的都穆（《金薤琳琅》卷二頁十三）、清代的萬斯同（《石園文集》卷六頁十九至二十二）皆有議論，指此詛文爲僞。清代之金石巨著《金石萃編》亦不收此文。近人歐陽輔指其爲「唐人所作而宋人刻之」（《集古求真》續編卷八頁六），陳煒湛認爲是「唐宋間好事之徒所僞作」（〈詛楚文獻疑〉頁二〇四，以下簡稱〈獻疑〉），郭沫若則認爲其中的「亞駝」一文爲僞（《詛楚文考釋》頁五）。在討論古文字時，許多人避免引用〈詛楚文〉爲材料，因爲〈詛楚文〉是「有問題的」。

除了上述兩個原因之外，疑僞者也認爲像〈詛楚文〉這樣的字體，不該出現在戰國中晚期。如吾丘衍就認爲「迺後人假作先秦之文，以先秦古器比較其篆，全不相類」，「當是見繹山、秦權而後創造者」（《學古編》頁十）。陳煒湛也說「〈詛楚文〉的字體主要是小篆，而不是戰國文字」（〈獻疑〉頁二〇〇）。萬斯同謂「惠文之時未有小篆，當用籀文，此則多用李斯體，其出後人無疑」（《石園文集》卷六頁二一）。

〈詛楚文〉若是僞作，則宋代以來許多大家都被僞者所欺瞞，此無疑是歷史上的一個大騙局；〈詛楚文〉若是真的，則它不僅有補於文獻記載戰國秦楚關係之不足，更是唯一完整流傳下來的詛文，爲戰國詛盟制度作一見證²。而〈詛楚文〉的字體，在秦系文字發展中，更佔了里程碑的地位。因此，〈詛楚文〉的真僞，成爲一個必須明辨的課題。

近年來，春秋戰國時期的文字材料日益增多，秦系文字的發展與變化，逐漸有了較清晰的面貌。本文擬將疑僞者所提出的證據，逐一檢討，並從秦系文字發展的角度探討〈詛楚文〉的真僞，從秦文字發展序列看戰國中晚期出現像〈詛楚文〉這樣的字體是否唐突，本文也將討論幾個語詞的用法，作爲〈詛楚文〉真僞問題辯證之佐助。在討論之前，本文將在前人已有的研究基礎上略述〈詛楚文〉的出土情況及時代背景，文後附〈詛楚文〉全文之釋文，以便討論。

2 關於春秋戰國之詛盟制度，可參考《侯馬盟書叢考》〈詛辭探解〉部份。在侯馬晉國遺址一〇五坑出土了十三件墨黑色字迹的標本，因殘損模糊，只有識別出一部份的字和辭句，研究者將其歸爲「詛咒類」。

二、簡介〈詛楚文〉的出土情況及時代背景

〈詛楚文〉的出土情況及時代背景，也關乎〈詛楚文〉真偽的辯論，因此本文須先將這兩個問題交待清楚。

〈詛楚文〉三石之出土略有先後³，最早見於記載的是〈祀巫咸神文〉，蘇軾嘉祐六年（1061A.D.）所作的〈鳳翔八觀詩〉中有〈詛楚文詩並序〉⁴，序曰「碑獲於開元寺土下，今在太守便廳，秦穆公葬於雍橐泉祈年觀下，今墓在開元寺之東南數十步，則寺豈祈年之故基邪？」其詩曰「崢嶸開元寺，髣髴祈年觀，舊築掃成空，古碑埋不爛，詛書雖可讀，字法嗟久換。詞云秦嗣王，敢使祝用瓊，先君穆公世，與楚約相捍，質之於巫咸，萬葉期不叛。……」（《東坡詩集註》卷四頁四至五）⁵。稍後有歐陽修的《集古錄跋尾》有〈祀巫咸文跋〉⁶，修子歐陽棐《集古錄目》有〈祀巫咸文〉條⁷。趙明誠（1081—1129A.D.）《金石錄》〈秦詛楚文〉條「其一祀巫咸，舊在鳳翔府廡，今歸御府」⁸。葉夢得（1077—1148A.D.）謂「〈秦祀巫咸文〉，俗謂之〈詛楚文〉，總三百二十六字，滅及漫不可辨者三十四字，以〈大沈久湫〉相參，其滅完字適相補，而以古文考之可盡讀」（《寶刻叢編》卷一頁十）。巫咸石入御府的年代在徽宗大觀年間（1107—1110A.D.）⁹，至

3 姜亮夫《秦詛楚文考釋》頁181謂：「三石皆在元豐間（1078-1085A.D.）出土」，不確，詳下。

4 〈鳳翔八觀詩〉中之〈石鼓詩〉云：「冬十二月歲辛丑，我初從政見魯叟」，知其詩寫成年代在嘉祐六年。

5 明刻本《東坡詩集註》作「萬葉期不叛」，中吳刊本引作「萬葉斯不叛」，宜從明刻本。郭沫若進一步斷定秦之祈年觀所祀者即巫咸神，殆即〈封禪書〉所謂「雍有九臣十四臣之一」（原注：疑「九臣」實即九巫之誤。《周禮·筮人》有「九巫」之名，其二為巫咸）。

6 《集古錄跋尾》卷一頁十五。歐陽修書後自題「嘉佑癸卯至熙寧二年己酉」（1063-1069A.D.），《四庫提要》考證其成書年代在嘉祐六年（1061A.D.）。

7 《集古錄目》卷一頁一。書後棐自記為熙寧二年（1069A.D.）。

8 《金石錄》卷十三頁四至五。《金石錄》之成書年代不詳，有劉跂為後序，題為政和七年（1117A.D.）。〈李清照事跡編年〉謂《金石錄》稱跂為「亡友」，故劉跂作後序時，《金石錄》實尚未成書。見《李清照集校注》頁231。

9 宋章樵注《古文苑》卷一頁十四引宋王厚之（1113-1204A.D.）語，又見吳公望氏影印《秦詛楚文》中吳刊本附錄宋王柏（1197-1274A.D.）〈詛楚文辭〉并序。

於章樵注《古文苑》所稱〈詛楚文〉唐時已流傳於世之說，全不可信¹⁰。

次於巫咸石出土者爲〈祀朝那湫文〉¹¹，歐陽修《集古錄跋尾》有〈祀朝那湫文〉附於〈祀巫咸神文〉後，題爲「熙寧三年(1070A.D.)四月二十三日書」(卷一頁十六)。與歐陽修《集古錄跋尾》約略同時之《絳帖》¹²，將〈告巫咸〉與〈告大沈厥湫〉兩文牽合爲一，題爲〈秦巫咸朝那詛楚文書〉¹³。稍後刊刻之《汝帖》亦同，題爲〈巫咸朝那詛楚文〉¹⁴。趙明誠《金石錄》曰：「其一大沈久湫，藏于南京蔡氏」(卷十三頁四至五)。關於〈祀朝那湫文〉刻石出土的情況，葉夢得曰：「治平中(1064-1067A.D.)渭之耕者得之於朝那湫旁。熙寧初，蔡挺子正爲渭帥，乃徙置郡廡，其辭正與〈巫咸文〉同而字體亦相類，…蓋亦當時同刻之文也」(《寶刻叢編》卷二頁一)。此刻石之遷徙，畢造說之最詳：「碑藏故樞副敏肅蔡公屋壁，實熙寧戊申(1068A.D.)。後七十一祀，歲在敦牂，故第燔毀，武略大夫汝陽李伯祥來宰宋城，雅好古文，徙置郡廡，屬予以歲月紀於碑陰。首夏戊午前府從事代郡畢造記，蓋紹興八年(1138A.D.)也。」(《寶刻叢編》卷二頁二)

〈祀亞駝文〉之記載較略，首見於姚寬(?-1161A.D.)《西溪叢語》：「秦誓文有三本傳於世，歧陽告巫咸，朝那告大沈，要冊告亞駝。歧陽之石在鳳翔府署，朝那之石在南京蔡挺家，亞駝之石在洛陽劉忱家」(卷上頁二九)。文中既云巫咸石在鳳翔府署，則姚寬爲此文時，當在大觀年間(1107-1110A.D.)巫咸石入御府之前。亞駝石之出土時間當以此年代爲下限。趙明誠《金石錄》「其一祀

10 《古文苑》卷一收有〈詛楚文〉，注者章樵《古文苑》序稱此書爲唐人所編，藏於佛寺經龕中。遂認爲〈詛楚文〉唐時已流傳。語見《古文苑》卷一頁十二。此說不可信。《古文苑》實爲章樵所編而僞托唐人，郭沫若辨之甚詳，見《石鼓文研究》頁五至六。

11 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「湫淵，祠朝那。」蘇林注：「湫淵在安定朝那縣，方四十里，停不流，冬夏不增減，不生草木。」《漢書·地理志》安定郡下曰「朝那，有端旬祠十五所，胡巫祝，又有湫淵祠。」王先謙《補注》引錢坫曰：「祠在今固原州東十五里。」

12 《絳帖》潘師旦刻，《集古錄跋尾》曰「近時有尚書郎潘師旦，以官帖私自模刻於家爲別本以行於世。」

13 〈告巫咸文〉爲「…布愍告于丕顯大神巫咸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…」，〈告大沈厥湫文〉爲「…布愍告于丕顯大神厥湫…」，牽合本則爲「布愍告于丕顯大神巫咸及大沈厥湫以底楚王熊相之多罪…」。

14 《汝帖》大觀(1107-1110A.D.)中汝州守王寀所刻。

亞駝，藏于洛陽劉氏」¹⁵。亞駝石出要冊，地在今甘肅省正寧縣東六十里，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寧州彭原郡真寧縣有「要冊湫」。亞駝神與要冊湫之關係待考¹⁶，然其為秦境內之水神則可知。¹⁷

〈詛楚文〉三石在南宋以後皆不知去向（周伯琦語），唯有拓本流傳，今較易得見者，有《絳帖》本，《汝帖》本，容庚重刊在《古石刻零拾》中。《絳帖》初刻雖早，但合〈巫咸〉〈厥湫〉二文牽合為一，知其非原石原拓，且後代翻刻甚多，故此本並非精品。《汝帖》亦合〈巫咸〉〈厥湫〉為一，《古石刻零拾》雖據明拓重印，然其中刪節闕泐，幾不成文¹⁸。《汝帖》本〈詛楚文〉疑自《絳帖》本刪削節略而成¹⁹。比較完好的本子是1944年吳公望氏影印的《秦詛楚文》（元至

15 《金石錄》卷十三頁四至五。董道《廣川書跋》（1157A.D.）卷四頁六〈書詛楚文後〉：「初得〈大沈湫文〉於郊，又得〈巫咸文〉於渭，最後得〈亞駝文〉於洛」恐有誤。前兩句之「大沈湫」與「巫咸」應互換，「初得〈巫咸文〉於郊（歧），又得〈大沈湫文〉於渭」，始與原始記載合。「最後得〈亞駝文〉於洛」疑為「〈亞駝文〉藏於洛陽」之誤。《周秦刻石釋音·詛楚文》引施宿跋（約在嘉定六年，1213年）曰「最後得〈告亞駝文〉，在洛陽劉忱家」，此說可能較正確。《古文苑》引王厚之跋曰「最後得告亞駝文於洛，在洛陽劉忱家」，「於洛」二字，恐係衍文。《廣川書跋》與王厚之跋語被後人多所引用，而姚寬「要冊出亞駝」為最原始記載，卻被忽略。吳郁芳〈詛楚文三神考〉謂：「〈亞駝文〉出土地不詳」，又推論其「亦當出於鳳翔」，並無實據。見《文博》1986年第4期頁42。

16 前人多指「亞駝」即「淳沱」，《禮記》作「惡池」，《周禮》作「虡池」，《史記》作「淳沱」。此說實祖《廣川書跋》引王存又語。「亞駝」讀為「淳沱」，聲音上似有可能，但並無實據可證。郭沫若斷定〈亞駝文〉為宋人仿刻，原因之一是「淳沱在晉境北部，不當「出於洛」」，今既知亞駝石不出於洛，「亞駝」又未能確指為晉境之淳沱河，則郭氏此說不能成立。

17 姜亮夫《秦詛楚文考釋》指「亞駝」為三晉之地方神，其前提是「亞駝即淳沱河」，此說似有可商。

18 《汝帖》之評甚差。黃伯思《東觀餘論》卷上頁四十二〈汝州新刻諸帖辨〉曰：「頃在洛中聞汝州新鐫諸帖謂之汝刻，其名已弗典矣。意謂其彙擇必佳，及見之乃大不然，雜取法帖續帖中所有者時載之，又珉玉間簪，不能辨也。此猶亡害，至其集古帖及碑中字萃為偽帖，并以一帖，省其文別為帖語及強名者甚多，稍識書者便可別之。」《格古要論》：「（汝州帖）其石不佳，諸帖中最下者也。」

19 《汝帖》中有一部分是取於《淳化閣帖》及《絳帖》，且《汝帖》之前，合〈巫咸〉〈厥湫〉文為一者，唯《絳帖》而已，故疑《汝帖》〈詛楚文〉係自《絳帖》刪節而來。郭沫若謂：「宋人所刻《絳帖》、《汝帖》也均僅收〈告厥湫〉及〈巫咸〉二文而不及〈亞駝〉，大概是早已見及其贗品的吧。」然《絳帖》之刻約與歐陽修《集古錄》同時，〈亞駝〉石當時尚未出土，故《集古錄》不收。《絳帖》之不及〈亞駝〉，與〈亞駝〉之真偽無關。若《汝帖》係自《絳帖》節略而來，自無〈亞駝〉。郭氏上述之說法不確。

正中吳刊本)，後收入鄭振鐸編的《中國歷史參考圖譜》第五冊中，郭沫若《詛楚文考釋》亦收為附錄。中吳刊本後附有元人周伯琦的〈詛楚文音釋〉，跋語曰：「此本乃先君鄱陽郡公所珍愛，家藏已五十年，校諸本差勝，暇日裝潢，因書音釋於后，以備書學之一云」。郭氏對這個中吳刊本的性質有扼要的說明：

他（案：指周伯琦）只是把原拓本裱裝，而題識在後邊的，題識時並未刊行。那麼使這書成為「刊本」的，理論當在題識之後。……書經刊行，當曾摹刻上石（或許是木），足見原拓本已經又被摹寫過一次。原拓本藏在周氏家中「已五十年」，且在五十年前既為「鄱陽郡公所珍愛」，可見在當時已經要算是難得的舊拓了。「至正己亥」是元順帝十九年，公元一三五九年，上距一二七九年宋亡之年僅八十年，則原拓本可知當是宋拓。但也不是原石原拓，而是摹刻的拓本，由原石的情況和現影印本的內容是可證明的。（《詛楚文考釋》頁二至三）

此本雖非原石原拓，但未經多次翻刻，確如郭氏所說「文字完整且沒有十分脫掉原樣」，是目前所見較好的〈詛楚文〉刊本。

關於〈詛楚文〉時代背景的討論，應該是在確認其非偽作的前提下，才有意義。本文為了行文及討論的方便，在此將前人的意見加以介紹。

〈詛楚文〉曰「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，是繆（僂）力同心，兩邦若壹，…今楚王熊相，庸回無道，……兼倍（背）十八世之詛盟，……」。歐陽修先據之以為「自成王十八世為頃襄王」（《集古錄跋尾》卷一頁十五），後又從秦世系計算「自穆公十八世為惠文王也。……惠文王時與楚懷王熊槐屢相攻伐，則秦所詛者是懷王也。但《史記》以為熊槐者失之爾，槐相二字相近，蓋轉寫之誤」（同上，卷一頁十六）。「惠文王詛懷王」之說影響至巨，其中以清王澐說得最清楚：

懷王六年，秦使張儀與楚齊魏會盟齧桑，十一年，李兌約六國伐秦，懷王為從長，至函谷關，秦出兵擊之，六國皆引而歸，所謂「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」者也。……十六年，秦使張儀以商於地六百里誑楚，使絕齊。及楚與齊絕，使一將西受地，秦倍約不與，所謂「求取我邊城新鄧及郢，我不敢曰可」是也。懷王既受秦誑，乃發兵擊秦，敗於丹陽，秦取楚漢中郡。

又悉國兵擊秦，大敗於藍田，所謂「今又悉興其衆，以逼我邊境」者是

也，玩「今又悉興其衆」云云，則此詛正在懷王與秦戰藍田時。當是時雖數敗然能合諸侯以抗秦者，惟楚而已，故以計誑楚不已，又詛盟於神明以質之。……²⁰

秦楚戰於丹陽，在秦惠文王後元十三年，楚懷王十七年春²¹，公元前三一二年。楚戰敗失地，「楚懷王大怒，乃悉國兵，復襲秦」²²。對秦而言，就是〈詛楚文〉所謂「今又悉興其衆，以逼我邊境」。楚國的傾力相搏，使秦國頗為恐懼，〈詛楚文〉之作，當在此時²³。這一次的戰爭，楚軍直逼到秦國的藍田，又為秦軍所敗。²⁴

從秦世系去計算「背十八世之詛盟」以訂〈詛楚文〉時代的，尚有唐蘭的「武王元年」說²⁵，姜亮夫的「昭襄王新立時」說²⁶，但從秦楚關係的歷史記載看來，〈詛楚文〉的內容似與丹陽戰後、藍田戰役之前的秦楚局勢較相合。武王元年或昭襄王新立時，皆無詛文所謂「今又悉興其衆，以逼我邊境」之戰事發生。

20 見王澐《虛舟題跋》卷一頁七至八。宋代姚寬《西溪叢語》早有此意，但說得不如王澐詳盡。

21 《史記·楚世家》：「十七年春，與秦戰丹陽，秦大敗我軍。」《秦本紀》：「十三年，庶長章擊楚於丹陽，虜其將屈匄，斬首八萬，又攻楚漢中，取地六百里，置漢中郡。」

22 見《史記·楚世家》。《史記·屈原列傳》作「乃悉發國中兵以深入擊秦，戰於藍田。」

23 宋王厚之以為〈詛楚文〉之作在懷王十六年。但悉發國兵擊秦，事在懷王十七年。故當以王澐之說為是。郭沫若之說法與王澐同。孫作雲《秦詛楚文釋要》之說法與王澐、郭氏之說略同，但孫氏認為〈詛楚文〉之作不在藍田大戰前夕，而是在藍田戰役之初，楚軍進逼秦邊境之時（見《河南師大學報》1982年第1期）。

24 《戰國策·楚第一》：「楚王大怒，興師襲秦，戰於藍田，又卻。此所謂兩虎相搏者也。」

25 唐蘭認為「惠文即位時不稱王，不得稱嗣王，從穆公到惠文十七世，和文中十八世也不合。」因訂其年代為惠文王之子武王元年（見《石鼓年代考》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1958年第1期第19頁）。關於「嗣王」一語，郭沫若曾引《禮記·曲禮》「踐阼臨祭祀，內事曰孝王某，外事曰嗣王某」加以解釋，認為「今惠文王已稱王（案：惠文稱王在惠文王十三年，公元前三二五年），有事告上帝鬼神而稱「嗣王」，正合乎古例。」見《詛楚文考釋》第九頁。至於當朝之君算不算一世的問題，已有潘嚨龍、陳偉提出史書上的例證，說明當世亦可算為一世，請參看潘嚨龍〈從「詛楚文」看楚懷王前期的朝政改革〉《江漢論壇》1986年第10期；陳偉〈「詛楚文」時代新證〉《江漢考古》1988年第3期。

26 姜亮夫認為齊楚從親之盟，秦之所最懼，秦惠文卒，昭襄王新立，國有大喪，則施一切陰謀，欲以破齊楚者，必至切急，則詛楚之事，必在此時（詳見《秦詛楚文考釋》，《楚辭學論文集》頁187）。又曰：「詛文言十八世，世人枉於十八世之說，數穆公至惠文王，適為十八世，其實成為一世者，必下一世人稱之，最為適宜。則昭襄王稱穆公至惠文王為十八世，於事理亦至順。」案：惠文王下尚有武王，才到昭襄王，照他的算法，昭襄王稱穆公至武王應為十九世。

從楚世系去計算「背十八世之詛盟」的，自歐陽修謂「自成王十八世爲頃襄王」之後，有宋代董道、王柏（1107－1274A.D.）、元代的周伯琦（1298－1369A.D.）及清代的葉奕苞²⁷。這個說法早有非議，宋代姚寬謂：「頃襄王立，乃在秦昭王九年，歷惠文、武王至昭王，是時楚已失郢，微弱已甚，秦何所畏而詛之哉？」²⁸郭沫若也有詳細的批評。「頃襄王說」不可取，爲多數人所接受。晚近有陳偉所作〈詛楚文時代新證〉則頗具新意。陳氏認爲楚靈王末年政變的主持人並最初篡立爲王的，不是平王，而是其兄公子比（子干）。公子比爲王十餘日，死後葬於訾，稱「訾敖」。作爲楚王的「某敖」往往執政時間較短，但一般都被計入世次。訾敖王運雖短，也許仍具有同等資格。楚世系中增加公子比之後，自成王十八世，正爲楚懷王。陳氏認爲被指爲「背盟犯詛」的正是楚王，從楚方計算的可能性並不小於秦方，從秦方的推算既有矛盾，態度就應當偏向楚方²⁹。他在結論中指出：

在楚王世次中增加子比之後，自成王十八世至懷王，從而與過去以秦方爲准的不盡精審的推算殊途同歸了。過去，從秦世系出發的楚懷王世論者，在詛文與文獻記載的印證上，作了許多有益的研究。在變換前提之後，這些研究仍適用於從楚世系出發所作的推論。

這是近代對〈詛楚文〉時代的討論比較具有突破性的一篇文章，而上引王澍、郭沫若、姜亮夫等人所認爲的「丹陽戰後，藍田戰前」的說法依然適用於從楚世系出發所作的推論，〈詛楚文〉之作，當在秦惠文王後元十三年，楚懷王十七年，公元前三一二年。³⁰

27 董道《廣川書跋》卷四頁八，王柏〈詛楚文辭並序〉、周伯琦〈詛楚文音釋〉，並見於中吳刊本《秦詛楚文》後附錄。葉奕苞《金石錄補》卷二六頁九。

28 《西溪叢語》卷上頁三十。王厚之亦有相同的看法，見《古文苑》卷一頁十五。

29 陳偉文中批評從秦世系推算「十八世」至楚懷王的算法不精確，因爲：1. 寶雞太公廟秦公鐘、鐃的銘文是把不享國而死的靜公與文公、憲公並列，可知死後賜諡的公亦計入世次。穆公之後，類似的情況有夷公和昭子。2. 《竹書紀年》在簡公及惠文中間，尚有敬公一世。3. 〈詛楚文〉的「嗣王」之稱，已將詛文的時代特定在惠文王稱王以後。上述1、2、兩項中的夷公、昭子及敬公，不論如何計算，都與第3項矛盾。詳見陳文頁57至58。

30 陳偉雖將詛文的時代定在楚懷王世，也認爲前人從秦世系出發的許多研究仍然適用，但是他並未斷定詛文更具體的年代。（請參看本文後記）。

三、〈詛楚文〉字體辨惑

前人對於〈詛楚文〉的字體，有兩種不同的看法。疑僞者如吾丘衍認為「迺後人假作先秦之文，以先秦古器比較其篆，全不相類，其僞明矣」（《學古編》頁十）。歐陽輔也認為「其字體非古文、非大小篆，與鐘鼎文尤不類」（《集古求真》卷八頁七）。不疑〈詛楚文〉為僞者的看法正好相反，如宋代董道曰「文辭簡古，猶有三代餘習，非之罘、琅邪可況後先」（《廣川書跋》卷四頁八）。元代周伯琦曰「文詞類〈絕秦書〉而字體兼大篆，頗似彝鼎款識」³¹。清代《金石索》的編者馮雲鵬、馮雲鵠曰「〈詛楚文〉詞氣縱橫似《國策》，篆法淳古似鐘鼎，有議為僞者，非也」（《石索·詛楚文跋》）。討論的對象相同，卻有如此相異的看法，可能的原因有二：其一是他們據以討論的〈詛楚文〉刊本不同；其二是所謂的「先秦古器」「鐘鼎款識」，過於含糊，不同時間（如西周初、春秋、戰國）、不同地域（如齊、楚、秦），鼎彝款識的字體與風格並不盡相同。

〈詛楚文〉的背景若真如上節所述，是在公元前三一二年的秦國，那麼取以為比較的文字材料應以戰國中晚期的秦文字為優先，其次是春秋戰國秦系文字材料，再次才是西周文字（秦文字的淵源）及春秋、戰國秦系以外的文字材料。關於〈詛楚文〉真偽問題的討論，若未能提出具體的證據，只說些「與鐘鼎文尤不相類」或「篆法淳古似鐘鼎」等籠統的話，正反兩方的意見都難以服人。

吾丘衍曾舉出幾個例子說明〈詛楚文〉為僞：

篆文「皇」本從自，世傳始皇謂與「皐」、「臭」相似，因去一畫，不足為病，在前亦有如此者。嶧山「數」「成」等字皆與古異，此碑用之。及用秦權「毆」字作「也」，蓋知見嶧山、秦權而後創造者。……

關於「皇」字，吾丘衍的說法似是而非，始皇去一畫之說，實為無稽，而篆文之作「𡩊」或《說文》小篆作「𡩊」，皆由「𡩊」「𡩊」「𡩊」「𡩊」演變而來³²，春秋時的秦公簋作「𡩊」，秦權中「𡩊」「𡩊」並見，皆金文整齊化之結果。吾丘衍

31、中吳刊本〈詛楚文〉附錄。

32 金文中「皇」字字例極多，不詳註器名。

以「皇」字不足爲〈詛楚文〉真僞之判定是對的，但謂皇字本從「自」則誤。「數」字繹山碑作「𠂔」，與《絳帖》、《汝帖》同，而中吳刊本〈詛楚文〉之「數」字則作「𠂔」，與小篆𠂔、睡虎地簡𠂔相近，然左半之女字則有訛誤，其爲原石如此，亦重刊之誤，則無從得知。《絳帖》、《汝帖》亦爲重刊本，不宜排除其依繹山碑而改之可能性，而繹山原碑早毀，今所見者相傳爲南唐徐鉉手筆。吾丘衍以繹山碑之字論〈詛楚文〉之僞，實有未安。至於「成」字，西周金文皆作𠂔，東周逐漸省化爲𠂔（陳侯因資鐘）、𠂔（沈兒鐘）、𠂔（蔡侯鐘）、青川漆器針書作𠂔³³，正與〈詛楚文〉相同，琅邪、泰山刻石亦皆如此。吾丘衍所謂「與古異」不知所指³⁴，然〈詛楚文〉「成」字之作「𠂔」，正與同時期之古文字資料相同。吾丘衍的另一證據「秦權毆字作也」，亦不成理，「毆」字之用，不待秦權而後有之，稍早於〈詛楚文〉的秦杜虎符（337-325 B.C.）「雖毋會符，行毆」，已用「毆」字爲語末助詞³⁵。由上所述可知吾丘衍所用以證〈詛楚文〉爲僞之根據，皆不確實。

郭沫若在指出〈亞駝文〉爲贗品時，也曾採用具體的字例來作證明，他說：

文中五駝字所從馬旁與它字旁不相協調，與全文字跡亦不相協調。它字旁及全文均很有古意，而馬字旁除第四駝字從𠂔作外，餘均作𠂔，差不多成了隸書了。事實上古文馬字是側面圖，以兩撇代四腳，犬豕虎象等字均同此例，並不是以四撇代四腳。例如〈石鼓文〉馬字作𠂔，即存古意，後三筆是尾。小篆作𠂔，古意亦未盡失。故由駝字馬旁的詭變，即可斷言〈告亞駝文〉確是出於僞造。³⁶

郭氏論「馬」字的結構甚是，其採用〈石鼓文〉及小篆作爲比較的材料，方法上也是正確的，但他僅憑一個字的偏旁寫法「古意盡失」，就斷言〈亞駝文〉爲僞，實

33 青川戰國墓的年代，根據墓中出土之木牘，可確定爲秦武王二年（309 B.C.）。見〈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〉，《文物》1982年第1期，頁1-15。

34 《說文》成字作「𠂔」，从戊丁聲，古文作𠂔，从午。吾丘衍所謂「與古異」，或即指此。

35 著錄見《文物》1979年第9期圖版八，年代討論見馬非白〈關於秦國杜虎符之鑄造年代〉，《文物》1982年第11期頁85。

36 《詛楚文考釋》頁四至五。郭氏指〈亞駝文〉爲僞尚有其他意見，詳參本文註一六及一九之討論。

有輕率之嫌，何況「馬」字「頗失古意」或「古意盡失」的例子，在戰國中晚期的材料中極其常見。「馬」字西周早期的典型寫法是，其後眼部漸作省筆而與鬃毛相連成。東土各國春秋戰國常見的馬字作，以一筆或二筆代馬足及尾，戰國的鄂君啟節作「𠂔」，也失去了馬尾的象形。秦國的〈石鼓文〉中馬及从馬之字多見，確實都保留了尾形，但戰國中晚期也有了變化，如秦惠文君四年（334B.C.）的「秦封宗邑瓦書」中「𠂔」（𠂔）字所从之「馬」寫作「𠂔」³⁷。秦都咸陽遺址出土陶印文「咸鄜里駟」的「駟」字馬旁作「𠂔」，「咸亭陽安駢器」的「駢」字所从馬旁作「𠂔」³⁸。《古陶文彙錄》駟字馬旁作「𠂔」³⁹，臨潼上焦村秦墓陶文有「馬」字⁴⁰，睡虎地秦簡的「馬」字所从「馬」旁偶有存「馬尾」者，但多數都已成四撇。「馬」字漸失其象形，在戰國中晚期恐怕已成為普遍的現象。由此看來，〈亞駝〉的「駝」字馬旁寫成「𠂔」形，不足為異。

〈詛楚文獻疑〉一文的作者陳煒湛不同意郭氏僅以一個「駝」字寫法古意盡失而斷定〈亞駝〉是偽刻。他在郭氏《詛楚文考釋》一文的啟發下，做了進一步的研究。陳氏分從文字、情理、史實、詞語四方面審視〈詛楚文〉後，發現其中諸多可疑，應是偽作。本節中，筆者擬從文字方面對陳氏所提出的證據，逐條加以複覈，並討論如下（詞語方面的問題詳本文第五節討論）。⁴¹

在「文字可疑」方面，陳氏分三類加以討論：

（一）〈詛楚文〉文字與戰國文字的風貌特點均格格不入。陳氏指出：「〈詛楚文〉與戰國的楚文字相比較，南轅北轍，其悖自不待言。即便與秦國本土文字相比較，也可以發現明顯的乖異。有些字不合於春秋戰國時期的秦器文字，而與秦始皇統一六國前後的文字相同或相似。」陳氏並舉二例如下：

37 郭子直〈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十四輯頁178拓片，頁179摹本。

38 〈秦都咸陽遺址新發現的陶文〉，《文物》1964年第7期頁60拓本。

39 顧廷龍《古陶文彙錄》10.1。

40 〈臨潼上焦村秦墓清理簡報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80年第2期頁50。

41 文中關於情理可疑方面，陳氏主要認為：秦楚關係中，楚無負於秦而秦常詐楚，就情理而論，應是由楚詛秦。史實可疑方面，陳氏主要認為詛文所載之事多未見於史書中。細節請看陳氏原文頁201至203。

例1：陳氏曰：「『毋相爲不利』的『爲』字，《絳帖》作，《汝帖》作，中吳刊本作。『爲』字在戰國時仍多以手馴象之形，〈石鼓文〉（依唐蘭先生說屬戰國）也作。〈詛楚文〉的『爲』實際上是秦漢以後的寫法。中吳刊本將訛爲，直與隸楷無異。」

案：「爲」字从手馴象，石鼓及小篆都保存了象形古意，人手、象鼻、兩足（側面圖）及尾部皆栩栩如生。但其省變在戰國秦文字中早見端倪，如商鞅方升（344B.C.）「尊（寸）壹爲升」的「爲」字作，秦封宗邑瓦書（334B.C.）寫作，青川田律（309B.C.）的「爲」字作「」（「百畝爲頃」）。春秋戰國東土文字作（中山王譽鼎）、（東周左師壺）、（鄂君啟節）。「爲」字的變化及失去象形古意正與「馬」字相似。上引的秦文字材料皆與〈詛楚文〉時代先後相近，〈詛楚文〉「爲」字寫法實不足爲異。

例2：陳氏曰「『十八世』的十字，各本作十，完全是小篆寫法。而道地的秦國文字如秦公簋「十又二公」的十作，商鞅量十字三見，均作，短畫長豎，與者汧鐘、申鼎同；新鄭虎符「五十」二字合文作。僅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簡〈大事紀〉，十字作，與〈詛楚文〉相近。」

案：十字在戰國時期作短畫長豎，是很普遍的，但長短之間比例並不一定區別得很清楚，尤其是在不與七字（作）造成混淆時，筆畫長短很難看出差別⁴²，〈詛楚文〉的「十」字與秦簡、商鞅量的寫法並無差異，與秦兵器上的刻辭寫法亦同，如十四年相邦冉戈的「十」字，橫豎兩長短幾乎沒有差別。至於作形，戰國中晚期秦文字中少見。⁴³

（二）〈詛楚文〉有些字的寫法與小篆相同或略異，不見於戰國文字資料，但見於秦漢之時器物。在這一條下，陳氏舉出十餘例，指出〈詛楚文〉的寫法與秦漢同。本文針對其所舉字例，找出相關材料，列表如下：

42 參見黃盛璋〈新出秦兵器銘刻新探〉，《文博》1988年第6期頁40。

43 參見張勛燎〈七、十考〉，《古文字研究論文集》頁103-107。

詛楚文字例	小篆	〈獻疑〉所舉字例	本文所舉字例
𠂔	𠂔	𠂔 (新嘉量)	𠂔 (帛書五十二病方)
威	威	威 (驪氏鏡)	威 (楚繒書) 威 (帛書五十二病方)
輸	輸	輸 (建昭行鐙) 輸 (乘輿缶)	輸 (睡虎地簡)
𠂔	𠂔	𠂔 (開母廟石闕)	𠂔 (侯馬盟書) 𠂔 (睡虎地簡)
成	成	成 (琅邪刻石)	成 (青川漆器針書)
盛	盛	盛 (琅邪刻石)	盛 (好盜壺)
城	城	城 (少室石闕)	城 (睡虎地簡)
賜	賜	賜 (建昭雁足鐙) 賜 (清銅鏡)	賜 (睡虎地簡) 𠂔 (中山王響鼎)
𠂔	𠂔	𠂔 (精白鏡)	𠂔 (侯馬盟書)

陳氏在〈獻疑〉文中舉出的字例，除成盛二字為秦始皇刻石外，餘皆見於兩漢。作者似乎企圖經由這些字例告訴讀者〈詛楚文〉的文字是晚於兩漢而後有之。事實不然，上表中，筆者引用了與〈詛楚文〉時代前後不久之文字材料（唯〈侯馬盟書〉之時代在春秋晚期），互相比對，就可以發現〈詛楚文〉的文字與當時一般的寫法並無特異之處。茲舉「威」字為例，《說文》火部收「威，滅也，从火成，火死於成。」水部收「滅，盡也，从水威聲。」「滅」實為「威」之累增字。戰國楚繒書、子禾子釜、秦末漢初馬王堆帛書〈五十二病方〉、〈老子〉甲後古佚書、〈老子〉乙前古佚書、〈天文雜占〉、〈春秋事語〉等皆作「威」。「滅」字見於〈三體石經·君奭〉古文作「滅」，繹山碑作「滅」、〈流沙墜簡〉作「滅」。東漢以後多見「滅」而「威」漸少。則〈詛楚文〉之「威」不作「滅」，置於戰國晚期正合而不悖。

(三)〈詛楚文〉一些字與三體石經相較，悖於古文而合於篆文，其時代性令人懷疑。

案：「三體石經」是曹魏正始年間所刻，以古文、小篆、隸書三種字體將古代經典刊於石碑上，立於洛陽太學，以為統一的標準本。內容包括《尚書》、《春秋》及《左傳》等⁴⁴。三體石經的「古文」與《說文》中的「古文」，皆屬於戰國東土各國的文字體系，這個觀點，自從王國維提出以後，已有學者利用晚近出土的戰國東土文字資料加以證實⁴⁵。而「篆文」正是秦文字的系統，是上承宗周文字而來。秦文字在戰國時期，「居宗周故地，其文字猶有豐鎬之遺」⁴⁶，其保守性較強，與變化劇烈的東土文字遂有些差別。秦統一天下後，曾有丞相李斯「奏同之，罷其不與秦文合者」(《說文·序》)，秦文字遂成為書寫字體的正統(至少在代表官方的文書中是如此)。(詛楚文)既是戰國中晚期秦國的作品，其字體合於秦文字系統的篆文而悖於東土戰國古文，至為適切。(獻疑)一文所謂「悖於古文而合於篆文」，對於他自己的結論恰是反證。然而，本文想在此特別說明一個事實，那就是：古文雖是戰國東土文字，但它與篆文同樣承襲自周代文字，只不過是變易較多，與比較保守的秦文字遂有了一些差異，但兩者並非有截然的不同。下表中，筆者特別舉出一些字例與(獻疑)文中所舉字例作比較，是想說明(詛楚文)字體與小篆同者居多，與秦簡文字結構亦無大異，這是必然的，因為它們皆是秦文字的系統。而石經古文的寫法也並非戰國東土的唯一寫法，表中本文所舉的一些東土文字材料，可證明其與篆文仍有一共同的祖先。從異處看，東土文字確有其異，從同處看，東西土文字仍同源同屬。

44 王國維《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·觀堂集林》卷二十〈魏石經考〉。

45 見王國維上揭書卷七〈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〉。何琳儀〈戰國文字與傳鈔古文〉《古文字研究》十五輯，頁101-119，1986年6月。林素清〈說文古籀文重探〉，《史語所集刊》五十八本第一分，1987年3月。

46 王國維《觀堂集林》卷七〈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說〉。

詛楚文字例	小篆	石經古文	本文所舉字例
			(好蜜壺)
			(睡虎地簡) (侯馬盟書) (王孫誥鐘)
			(睡虎地簡) (中山王鼎) (好蜜壺)
			(睡虎地簡) (侯馬盟書) (中山王鼎)
			(石鼓) (泰山刻石) (中山王壺)
			(睡虎地簡) (杜虎符) (中山王壺)
			(睡虎地簡、慮字所从) (侯馬盟書)
			(睡虎地簡)
			(睡虎地簡) (楚繒書) (十三年相邦義戈)

上表是依「獻疑」一文所舉字例，與同時或前後的文字材料比對。如心字、昔字⁴⁷，不論東、西土，皆無太大差別。又如「敢」字，《說文》小篆略有不同，但從西周金文到戰國時期，不論東西土，其基本結構並沒有改變。再如「淫」字、「邦」字，石經古文將水旁寫成𣶒，將邑旁寫成𡩶，顯然都是訛誤，不應視為異體。

47 《絳帖》、《汝帖》本「昔」字作「𣎵」，中吳刊本作𣎵。本文此處暫依〈獻疑〉所舉以《絳帖》、《汝帖》寫法為例。又〈獻疑〉文中以為「昔」字石經古文殘，茲據孫海波《魏三體石經集錄》中《書·君奭》有「昔」字古文作「𣎵」。